2016 文化盃音樂大賽簡章

Taiwan Cultural Cup Music Competition 2016

■ 主旨:推廣音樂教育,導正學習態度,提供表演舞台,發掘音樂人才。

■ 指導:中華民國文化盃音樂大賽協會 主辦:蕭邦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協辦:台北市少年兒童管弦樂團、台南市青少年暨市民管弦樂團、台灣獨奏家交響樂團

■ **参加對象**:凡喜愛音樂之學生及社會人士,不限國籍,皆可自由報名參加。不限定比賽地區,參賽者亦可同時報名不同地區之比賽。

■ 重要日程:

105年5月1日:網路報名開始

105年5月14日:報名截止日期

105年5月21日:資料更改最後期限,相關辦法請參閱「報名注意事項」(1)

105年5月25日:賽程公告

105年6月10日:郵寄比賽通知,並開放參賽者自行上網列印

■ 退費期限:請依「退費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

■ 各區比賽時間地點:

台北文化盃:105年7月11~29日 新北市蘆洲功學社音樂廳

新竹文化盃:105年7月25日~8月1日 新竹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大樓講堂甲

台中文化盃:105年8月2~12日 台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

嘉義文化盃:105年7月8~10日 嘉義大學(民雄校區)大學館演講廳

台南文化盃:105年7月18~24日 台南大學雅音樓

高雄文化盃:105年7月15~24日 高雄市鳳新高中音樂廳

■ 報名費:個人組 2,500 元、室內樂組 6,000 元

■ 報名辦法:

- 1. 一律網路報名。請至大會網站 www.taiwanmusic.org 依指示輸入相關報名資料,並選擇繳費方式;繳費完畢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- 2. 不熟悉電腦操作者,請填妥報名資料後直接傳真(07)226-0031 或郵寄至大會辦公室,大會 將有專人協助處理,書面報名表可至大會網站下載。
- 3. 報名後因故取消報名者,請依簡章「退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,逾期報名費恕不退還,亦不 得轉讓他人使用或申請延後比賽。

■ 報名注意事項:

- 1. 報名資料上傳後,即無法於線上自行更改。資料如需更改,須於5月21日前以信函、e-mail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送達大會辦公室,並獲大會回函確認後,才算完成更改手續。
- 2. 參賽組別以 104 學年度之學籍(即報名時就讀年級,外國學校亦同)為報名基準,不得越級報名。
- 3. 依教育部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,有關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:
 - a. 依〈特殊教育法〉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(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)。
 - b.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
 - c.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,採「特殊教育方案」安置之學生。
 - d.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、系、所者。
- 4. 音樂班學生無論主修樂器是否與比賽項目有關,均須報名音樂班組;非音樂班學生得報名音樂班組。組別報名錯誤者,一律取消參賽資格,恕不受理更改組別。
- 5. 未設音樂班組之比賽項目,普通班與音樂班學生應同組競賽。
- 6. 未設學前組或低年級組之比賽項目,未達規定學齡之參賽者應選擇最接近之組別,經大會同意後報名參賽。
- 7. 五專四、五年級、大學以上之學生及社會人士應報名青年組。
- 8. 因故休學者得經大會同意後,比照同等學歷報名參賽。
- 9. 2014、2015 連續兩年參加本會比賽第一名者(需為同一項目,但可以為不同組別、不同地區)得越級報名參加同一項目比賽,不限級數。(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明得獎年度、參賽地區、項目、組別)
- 10. 本比賽採誠信原則,報名時不需繳驗任何證明及照片,參賽者可自由選擇任一個或多個地區報名參賽,唯報名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實,經查證屬實者,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事後發現者,將發函通知就讀學校,取消得獎資格及獎項。

■ 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:

- 1. 比賽出場次序一律由大會電腦抽籤,參賽選手不得異議。
- 2. 參賽者應自行前往大會網站 www.taiwanmusic.org 查詢賽程、場地及其它比賽相關訊息, 大會不再個別郵寄。
- 3. 各組比賽均直接辦理決賽,演奏自選曲一首,參賽者得自行選(截)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 覆演奏,演奏時間以4分鐘為限。大會有權延長、截短或中斷參賽者之演奏,大會按鈴 表示評審已經評分完畢,參賽者必須停止演奏;演奏時間之長短,不影響評審委員之評 分標準及比賽成績。
- 報名時應審慎輸入各項資料,請參賽者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、演奏樂章、作品編號、作曲者、編曲者等資料填寫是否正確。
- 比賽時應按照報名曲目背譜演奏,如需伴奏請自備,曲目不符或視譜者各扣總平均成績 2分。
- 6. 參賽者請於各組開賽前 15 分鐘至大會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需依比賽秩序冊之出場次序依序出賽,如有突發狀況,參賽者仍應於該組比賽結束前抵達會場,並經大會同意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比賽;唯該組若已比賽結束,僅能由大會另行安排表演演出,評審不予評分。大會保留更動各場次賽程時間及調整參賽者出場序的權利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7.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、錄影,大會恕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。會場內請勿以閃 光燈攝影,以免干擾參賽者演出。
- 8. 大會僅提供鋼琴、打擊比賽所需之馬林巴及一般演奏用椅,其它演奏或伴奏所需之樂器、

■ 評審與成績:

- 1. 評審之評分為比賽之最終結果,任何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2. 單場參賽人數 30 人以上者聘請評審 7 人,20~29 人者聘請評審 4~5 人,20 人以下者聘請評審 3 人。評分方式:評審 7 位,採去頭去尾中間平均法;評審 6 位時,將採出席評審委員之總平均分數做為第 7 位評審委員之評分,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。評審 5 位(含)以下時採全部分數平均法。
- 3. 比賽成績於該組比賽結束後立即現場公布,並於賽後公布於大會網站。
- 4. 獎狀及評語表請於成績公告時至報到處領取,大會恕不負保管責任。獎狀無法現場領取者,可於現場填寫回郵信封並繳交掛號郵資50元,賽後由大會代為郵寄至指定地點。凡未於現場領取獎狀或評語表者,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請主辦單位代為寄送,逾期不予受理。

■ 獎勵辦法:

- 1. 每組比賽人數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,同組報名人數若超過 40 人,大會將依報名編號先後順序交錯分組比賽,分別敘獎。
- 2. 參賽者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,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;並視各該組參賽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,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。參賽人數 1~2 人者取 1 名評列名次; 3~4 人者取 2 名; 5~6 人者取 3 名; 7~8 人者取 4 名; 9 人以上時,均評列 5 名。評列前三名者另頒發獎盃乙座。第一名成績需達甲等以上,否則從缺。
- 3. 評等標準:成績 90 分以上者為「特優」;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「優等」;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「甲等」; 評分未滿 80 分者,概不錄取。
- 4. 得獎者之指導老師(可以為個人或音樂教室)由大會頒發指導證明乙張,指導老師以一名為 限。
- 5. 全區比賽優勝名冊將於9月1日統一公告於大會網站,並造冊個別郵寄通知參賽者就讀學校,請學校公開表揚。

■ 退費辦法:

- 1.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者,得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以信函、e-mail 或傳真等書面方式申請 退出比賽,大會將全額退費。
- 2. 105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申請退出比賽者者,大會將收取手續費1,000元,餘額退還參賽者。
- 3. 105年7月1日起不再受理退費申請,但有下列情況者例外:
 - 參賽者本人發生重大傷病時
 - 參賽者直系親屬因故傷亡時
 - 因遇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

符合以上條件而無法參賽者,得檢附書面證明向大會申請全額退費。

- 4. 退費款項將由大會以匯款方式直接退還參賽者。
- 其它未盡事宜隨時於大會網站補充說明或請來函本會詢問。

■ 大會聯絡處:

2016 文化盃音樂大賽委員會

網址:www.taiwanmusic.org

地址: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77 號 12 樓之 2

電話:(07)223-7263 傳真:(07)226-0031

電子信箱:2016@taiwanmusic.org



2016 各區文化盃音樂大賽比賽項目、組別、曲目:

一、鍵盤組

1.鋼琴 (全區辦理)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1-1	學前組	自選曲一首
1-2	國小一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3	國小二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4	國小三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5	國小四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6	國小五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7	國小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8	國中組	自選曲一首
1-9	高中組	自選曲一首
1-10	國小三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	國小四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-12	國小五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-13	國小六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-14	國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-15	高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-16	青年組	自選曲一首

二、弦樂組(全區辦理)

2.小提琴

1	N-7	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2-1	學前組	自選曲一首
2-2	國小一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3	國小二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4	國小三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5	國小四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6	國小五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7	國小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8	國中組	自選曲一首
2-9	高中組	自選曲一首
2-10	國小三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1	國小四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2	國小五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3	國小六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4	國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5	高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6	青年組	自選曲一首

3.中提琴、4.大提琴、5.低音大提琴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□-1	國小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□-2	國小高年級組	□請依所報名樂器選擇適當編號
□-3	國中組	例:中提琴國小中年級組編號為 3-1
4	高中組	大提琴國中組編號為 4-3
□-5	國小中年級音樂班組	低音大提琴高中音樂班組編號為 5-8
□ -6	國小高年級音樂班組	
<u>-7</u>	國中音樂班組	
<u>-8</u>	高中音樂班組	

<u>-9</u>	青年組	

三、木管組

6. 長笛 (僅台北、新竹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辦理)

7.雙簧管、8.單簧管、9.低音管 (僅台北、新竹、台中、高雄辦理)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<u></u> -1	國小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□ -2	國小高年級組	□請依所報名樂器選擇適當編號
□-3	國中組	例:長笛國小中年級組編號為 6-1
<u></u> -4	高中組	雙簧管國中組編號為 7-3
<u></u> -5	國小中年級音樂班組	低音管高中音樂班組編號為 9-8
□ -6	國小高年級音樂班組	
<u>-7</u>	國中音樂班組	
<u>-8</u>	高中音樂班組	
<u></u> -9	青年組	

10.直笛、11.口琴、12.薩克斯風 (僅台北、新竹、台中、高雄辦理)

	. н // <u>н</u> /	(E 10 m) 12 14	++ /·1·—/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	
<u></u> -1	國小低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	
□-2	國小中年級組	□請依所報名樂器選擇適當編號	
□ -3	國小高年級組	例:直笛國小低年級組編號為 10-1	
<u></u> -4	國中組	口琴青年組編號為 11-6	
□-5	高中組		
□ -6	青年組		

四、銅管組(僅台北、新竹、台中、高雄辨理)

13. 法國號、14. 小號、15. 長號、16. 低音號、17. 上低音號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<u>-1</u>	國小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□ -2	國小高年級組	□請依所報名樂器選擇適當編號
□-3	國中組	例:小號國中組編號為14-3
<u></u> -4	高中組	長號國中音樂班組編號為 15-7
□-5	國小中年級音樂班組	
□ -6	國小高年級音樂班組	
<u>-7</u>	國中音樂班組	
<u>-8</u>	高中音樂班組	
<u></u> -9	青年組	

五、歌唱組 (僅台北、台中、高雄辦理)

18.聲樂

	<u> </u>	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18-1	國小低年級組	限 6 分鐘以內之完整曲目一首
18-2	國小中年級組	限 6 分鐘以內之完整曲目一首
18-3	國小高年級組	限 6 分鐘以內之完整曲目一首
18-4	國中組	限 6 分鐘以內之完整曲目一首
18-5	高中組	限 6 分鐘以內之完整曲目一首
18-6	青年組	自選歌劇詠嘆調一首(不可移調,限6分鐘以內之完整曲目)

六、打擊組(僅台北、高雄辦理)

19.馬林巴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19-1	國小低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9-2	國小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9-3	國小高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9-4	國中組	自選曲一首
19-5	高中組	自選曲一首
19-6	國小中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9-7	國小高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9-8	國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9-9	高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9-10	青年組	自選曲一首

七、室內樂 (僅台北、台中、高雄辦理)

20.二重奏、21.三重奏、22.四重奏、23.五重奏、24.六重奏

室內樂不限樂器組合,上台人數限制(含伴奏):二重奏2人,三重奏3人,四重奏4人、五重奏5人,六重奏6人,可視譜演奏,除鋼琴及譜架外,大會不提供其他樂器。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	ĺu
<u></u> -1	國小組	自選曲一首	
<u></u> -2	國中組	□請依演奏組合選擇適當編號	
□ -3	高中組	例:二重奏國中組編號為20-2	
4	青年組	四重奏國小組編號為 22-1	

■ 室內樂報名、比賽及獎勵辦法:

- 參賽者請自行命名室內樂團名稱上網登錄報名,沒有性別、學校、區域等限制。若混和不同學段組隊(以報名時就讀年級計),應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,例如:國小學員與國中學員混和組隊,應報名「國中組」。國小學員由成人老師伴奏混和組隊,應報名「青年組」。
- 2. 各隊演奏自選曲一首,演奏時間以10分鐘為限。
- 3. 室內樂組成績比照個人組評列等第及名次,參賽者頒發個人獎狀乙張,評列前三名者另頒發團體獎盃乙座。如需訂製個人獎盃,請於現場登記繳費,每座500元。